

## 全国发改工作会议部署 2020 年重点任务

12月13日至14日,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京召开。会议回顾总结2019年以来发展改革工作的新进展新成绩,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研究部署2020年发展改革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一是必须正确认识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在看到问题风险挑战可能增多的同时,更要看到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优势,切实增强发展信心。二是必须明确主攻方向,善于化危为机,办好自己的事。着力做好“六稳”工作,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必须紧盯主要目标,注重长短结合,善于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应对外部挑战和破解内部难题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和化解长期矛盾相结合,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结合。

会议对明年工作作出部署:一是坚持稳字当头,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强化政策协同协调,切实稳定市场预期。二是大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

找准供给侧与需求侧之间的最佳结合部和关键点,搞好重大项目储备实施,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积极培育、拓展消费新增长点。三是强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基础性关键性改革,深入推进投融资和价格体制改革。四是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培育壮大发展动力源,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协同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五是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扩大大

用外资,引导境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外贸提质促稳。六是注重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重点农产品保供稳价,切实有效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七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毫不松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八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高质量研究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扎实做好“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总结评估。

涇县信息中心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发布日期:2006-09-28

实施日期:2006-11-01

发布机关:山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律修订

2006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正文**

**第一条** 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清真食品行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保安族、塔塔尔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储藏、运输和销售的食品。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当加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

清真饮食习惯的宣传、教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商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其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和专业人员中聘请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协助监督和聘请监督员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应当按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网站建设纳入商业网站建设规划,并根据需要,设置为清真食品提供肉源的禽畜屠宰场。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社会**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公民**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公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该《意见》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加强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织领导6部分23条。

中共涇县县委宣传部 宣